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 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和监事,由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故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 修订。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其中 共性调整如下:

- 1、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如仅涉及该等表述的修订,不进行逐 条列示:
- 2、因取消监事会和监事,删除"监事"、"监事会"相关描述,部分描述调 整为"审计委员会";
- 3、无实质性修订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不涉 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修订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 进行逐条列示。

具体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
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	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	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	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
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试行)》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北
(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	交所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定本章程。
第二条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	第二条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	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
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	司")。
公司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	第三条 公司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
交所")审核并于2023年1月20日经	简称"北交所") 审核并于 2023 年 1 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
"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	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
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	决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
通股 700 万股,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在	普通股 700 万股,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
北交所上市。	在北交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
术开发区荣昌东街 7 号 A2 幢 201、202	术开发区荣昌东街 7 号 A2 幢 201、202,
	邮政编码: 100176
/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
	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
	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 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 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 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 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 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首席科学官、首席财务官、首席财务官、首席运营官、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部分二级机构部门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 指公司的经理(首席执行官)、首席科 学官、首席财务官、首席运营官、首席 资本官、首席市场官、副总裁、董事会 秘书、部分二级机构部门总经理、副总 经理等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

	理人员。
/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
	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	公平、公正的原则,同 类别 的每一股份
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	同次发行的同 类别股份 ,每股的发行条
件和价格 应当 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件和价格相同 ;认购人 所认购的股份,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 应当 支付相同价	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额。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
标明面值。	币标明面值。
/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集中存管。
第十六条 公司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均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均
以其所持有的原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	以其所持有的原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
术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折	术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折
股的方式认购公司股份,注册资本在公	股的方式认购公司股份, 注册资本在公
司设立时全部缴足。公司设立时各发起	司设立时全部缴足。公司设立时发行的
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如下:	股份总数为 3,000 万股、面额股的每股
•••••	金额为1元。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及其
	认购的股份数如下:
	•••••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8,094 万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股,每股面值1元,全部为人民币普通	28,094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股。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 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 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 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 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 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 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 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 总额的 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 体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 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以上述(一)、(二)方式增加公司股本时,股份发行前的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 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

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 • •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并: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 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

• • • • •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并:

• • • • •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所必需。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 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 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 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 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 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 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 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 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 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六项情形 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 每股净资产;

(二) 连续 20 个交易目内公司股票收 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30%;

(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回购股份应当使用在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 算) 开立的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以下简称回购专户)。回购专户只能 用于买卖本公司股份。

公司不得使用公司普通证券账户买卖 本公司股份。

回购专户中的股份, 不享有股东大会表 决权、利润分配、配股、质押等权利。

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 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 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 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 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 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 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 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 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让。公司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上市公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 |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 让。

司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所持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 事宜,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北 交所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北 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 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 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前款所称亲属,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 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 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 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 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 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 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股东 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 其规定。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	
公司股份。	
/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
	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
	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
	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
	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
	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
	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
	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
	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
	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
	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
	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
	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
	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
	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
	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
	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 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 的一般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	构提供的凭证 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

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 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 务。

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 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 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 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 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 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 使相应的表决权;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 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 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 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 告:

.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 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 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 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 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 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 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八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 |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

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 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 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 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 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 定,并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 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查阅目的等情况 后通知股东到公司指定地点现场查阅, 公司按照前述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 定予以提供。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法要求查 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 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 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 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 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 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 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 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 可以委托会 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 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 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 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 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 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 关材料的,适用前四款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 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 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 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 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 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 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 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 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 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 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

应信息披露义务。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 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 项进行表决:
 -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

/

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 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 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 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 会或监事、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 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 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 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 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 **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 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三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	1
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	
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	
作出书面报告。	
/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
	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
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控股股	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	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
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	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
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	的重大事件;
股东的利益。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
	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
	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
	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
	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

为;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 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
	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遵守
/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
	定。
	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
	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
/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
	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
	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
	规定。
	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
	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
	他规定。
	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
	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 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决定如下交易(除提供担保、 提供财务资助外):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 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6、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

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 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批准如下交易(除提供担保、 提供财务资助外):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6、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已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十四)决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 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 的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批准如下公司对外提供财 务资助事项: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 超过 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 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情形。

(十八)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 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及时披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本条所述交易是指,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 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

本章程所述交易,是指《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7.1.1 条所列事项。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 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 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项或者本章程第 一百一十条第(十五)项的规定履行审 议程序。

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 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 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 按照本项或者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第 (十五)项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十一)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且超过 3000万元的交易;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十四**) 审议批准如下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 超过 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 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 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 公司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提供 担保(即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 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提供财务资 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 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 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 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 放弃权利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 其他交易。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 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 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 序。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 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 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 法权益的以外,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 程序。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 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

公司资助对象为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 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不适 用本项和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关于财 务资助的规定。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 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 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 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 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 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 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 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 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 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 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五)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 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任何担保;

(五)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 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 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会: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事实发生之目起2个月以内 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向 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北 交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三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指定的其它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 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 由。

第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指定的其它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 • • •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 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 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 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 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 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 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 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 集和主持。

第四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 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 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 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 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 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 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 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 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 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 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 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 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 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 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 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 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 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 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四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

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 予配合。

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 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 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 承担。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 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 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 案。

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 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 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 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 补充通知,并注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出股 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 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 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 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 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 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 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 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 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 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 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出股 **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

程规定的提案, 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 作出决议。

第五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 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 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 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 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 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 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 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 变更。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 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 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 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 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曰:
-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 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 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 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 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告 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 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

	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
	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
	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
	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
	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
	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
	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
	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会 的召开
第五十二条 公司所有股东或其代理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
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	有股东或 者 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 股东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也可以委	使表决权。
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 股东会 ,也可以委托
	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 者 其他能够表
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委托代理他	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
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
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

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 内容: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 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 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 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 示;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 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 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 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 章。

第五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 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 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五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 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 加会议人员姓名 (或者单位名称)、身 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 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等事项。

第七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 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 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 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 记应当终止。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 会议,经理(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列席会议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不履行职务或授 权副董事长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 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监事会 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 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不履行职务或者授 权副董事长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 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 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主持。审计 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不能履行职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 | 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 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法律 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使股东大会无法 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 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 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 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 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五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以及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规范股东大会运作机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六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 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 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 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 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 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 告。

第六十一条 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 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 和说明。

/

第七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 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 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 的董事、<u>监事、</u>经理(首席执行官)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 │ 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第六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 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 议记录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 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 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 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 年。

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 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 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 不能作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 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 东大会。

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 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 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 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 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 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 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 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 能作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 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 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 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 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六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 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 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30%的;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 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 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 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 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 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一) 任免董事;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 进行利润分配: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五)公开发行股票、向境内其他证券 交易所申请股票转板(以下简称"申请 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 股票上市: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 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 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 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 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证券法》规定的 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 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 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 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 的方式进行。

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 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为交易对方;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人:-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 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交易对方的 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 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 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六)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对其倾斜的股 东。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 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 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 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 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在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之前,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确 定关联股东的范围:

(二)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回避表决。召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可以不回避;

(三)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 论涉及自身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 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 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会做出解

释和说明,但该关联股东无权就该事项 参与表决:

(四)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出席股东会 的非关联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 行审议表决,并按照本章程规定决议: (五)股东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 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 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 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规定请 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第七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 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 司将不与董事、经理(首席执行官)和 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 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 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 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 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 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 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为:

- (一)单独或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 董事会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
- (二)单独或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 监事会可以提名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候选人:
- (三)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公 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 股东大会召开前,将提案、提名候选人 | 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 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 董事时,单独或者合计持股 1%以上的 股东、现任董事会可以提名董事候选 人,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 现 任董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会选举。股 东提名董事时,应当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将提案、提名候选人的必备资料 提交董事会。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 (四)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时,应当在 | 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 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声明和承诺提交 董事会。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或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 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选举两名及 以上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 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 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 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 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 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 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 (一)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股东大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或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方式,并对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投票规则、选票填写方法等做出说明和解释,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应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
- (二)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持公司股份数,并在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公司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 (一)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方式,并对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投票规则、选票填写方法等做出说明和解释,并告知该次董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股东会**工作人员应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
- (二)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会**的董事候选人。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持公司股份数,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出其所使用的投票权数。
- (三)董事候选人以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认是否能被选举成为董事,但每位当选董事的得票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所持股份总数的 1/2。

选举的每名董事或者监事后标出其所使用的投票权数。

(三)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认是否能被选举成为董事、监事,但每位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总数的1/2。

(四)出席股东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计票人员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总数情况,按上述方式确定当选董事、监事;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当选的董事、监事名单并及时公告。

第七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四)出席股东表决完毕后,由**股东会** 计票人员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 选人得票总数情况,按上述方式确定当 选董事;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当选 的董事名单并及时公告。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 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 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 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 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 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 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 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 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主持人应当宣布 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 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 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 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 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 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 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 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

/

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 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 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 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 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 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 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相关选举 时间为相关选举提案获得股东大会通 提案获得股东会通过之日。 过之时。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 第八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 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 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 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 5年; 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 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 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八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董事可以由经理(首席执行官)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首席执行官)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八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 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 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 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 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 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 金: 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 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 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 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 **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 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

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 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 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八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 务:

(四)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 职权;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 勉义务, 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 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 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 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八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 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 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 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 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 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 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 **情况。董事**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 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 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董事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丨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生送	大諾重	(会时)	士効
	$ \pm$ \pm		1.74.0

第八十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仍然有效。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 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 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 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 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 然解除, 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 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 成为公开信息,其不得利用掌握的公司 核心技术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 务。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时间应当根据 公平的原则决定, 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 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 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一般应在辞 任生效或任期届满后1年内仍然有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 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

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 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 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八十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条 公司聘任独立董事,建立独 / 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 责及履职程序等在公司制定的相应制 度中具体规定。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任 免、职责与履职方式、履职保障及备案 程序等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北交所、《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九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 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成员由股东 大会依法选举产生。

第九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 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 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根据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或者 解聘公司经理(首席执行官)、董事会

- 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 • • •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 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不设职工董事,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 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

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经理(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 根据经理(首席执行官)的提名,聘任 或者解聘公司首席科学官、首席财务 官、首席运营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 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七) 决定如下关联交易(除提供担 保外),达到股东大会权限的应当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

- 3、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 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讲行审 议:
- 1)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 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 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2)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 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 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8)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 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 和服务的:
- 9) 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交 9) 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交

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经理(首席执行官)的提名,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财务官、副总裁 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 奖惩事项: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六)决定如下关联交易(除提供担 保外),达到股东会权限的应当提交股 东会审议决定:

- 3、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 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 议:
- 1)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 **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 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 种:
- 2)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 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 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 生品种:
-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 息、红利或者报酬;

- 8)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 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 的;

易。

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应经 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公司全 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在关联交易公 告中予以披露。

(十八)除本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须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 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十九)除本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须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财务资 助之外的其他对外财务资助事项;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易。

(十七)除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十八)除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须 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财务资助 之外的其他对外财务资助事项;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 股东会审议。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 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 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 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 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九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 会会议;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 会议;

- (三)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以下权 限范围内的交易事项进行审批: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足 10%的;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不足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一千万的,且不属于董事会、股东大会 审批范围: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不足 10%,或绝对金额低于一千万的,且不属于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范围:
-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足 10%,或绝对 金额低于 150 万的,且不属于董事会、 股东大会审批范围;
-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足 10%, 或绝对金额低于 150 万元的,且不属于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范围;
- 6、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 30 万元且不属于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三百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足 0.2%的关联交易;

.....

- (三)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以下权 限范围内的交易事项进行审批: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足 10%的,且不属于董事会、股东会审批范围;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不足 10%,或绝对金额**不超** 过 1000 万的,且不属于董事会、股东 会审批范围;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不足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的,且不属于董事会、**股东会**审批范围;
-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足 10%,或绝对 金额**不超过** 150 万的,且不属于董事会、 股东会审批范围;
- 5、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足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50 万元的,且不属于董事会、**股东会**审批范围;
- 6、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 不足 30 万元且不属于董事会、**股东会** 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 外): 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

•••••

额**不超过**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不足 0.2%且不属于董事 会、股东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

• • • • • •

第九十七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分担董事会授权的部分工作职责。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分担董事会授权的部分工作职责。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九十九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前 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临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经全体董事同意,前述董事会会议通知 期可以豁免执行。

•••••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 • • •

第一百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做出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为交易对方;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人;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 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 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 位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 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 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 • • • • •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应制定董事会议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 决采用记名、举手或电子通信方式。

••••

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	
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	
会运作机制,报股东大会审批。	
/	第三节 独立董事
/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
	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
	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
	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
	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
	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
	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
	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
	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
	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
	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 5 名
	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
	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
	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
	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
	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 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 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 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 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 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 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 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 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 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 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 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 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 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
	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 不存在重
	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条件。
/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
	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
	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
	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
	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
	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
	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
	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
	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

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 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 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 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 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 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 提交董事 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 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 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 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 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 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 (一) 项至第(三) 项、第一百三十一 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

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 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 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 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 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 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 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 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 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 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 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 董事,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 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 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 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 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 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 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 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 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 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 集人);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 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 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召 集人); 战略委员会可由公司董事长担 任主任委员 (召集人)。国务院有关主 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 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

/

	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
	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
	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
	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
	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
	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
	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
	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
	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
	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
	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
	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
	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
	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
	议,或者主任委员(召集人)认为有必
	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
	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

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 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 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 记录, 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 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三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 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 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 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 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 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 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 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 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 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 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

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 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 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 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 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 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六章 经理(首席执行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设经理(首席执行官)1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首席科学官1名、首席运营官1名、首席财务官1名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均须经经理(首席执行官)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首席科学官、首席运营官、首席财务官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经理(首席执行 官)负责,完成经理(首席执行官)授 权的事项和任务,并具体负责经理(首 席执行官)分配的分工和分管范围内的 经营管理工作。

第一百〇八条 本章程第八十一条关于 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经理(首席执行官)1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首席科学官1名、首席运营官1 名、首席财务官1名、首席资本官1名、 首席市场官1名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 干名,均须经经理(首席执行官)提名, 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四十八条 首席科学官、首席运营官、首席财务官、首席资本官、首席 市场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经理(首席执行官)负责,完成经理(首席执行官)授权的事项和任务,并具体负责经理(首席执行官)分配的分工和分管范围内的经营管理工作。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 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

管理人员。本章程第八十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八十四条(四)~(五) 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 管理人员。 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 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 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 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 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 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〇九条 ……

经理(首席执行官)对董事会负责,行 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组织制定公司发展战略、规 划、经营计划、重大投资方案的建议, 并向董事会报告;
-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 (三)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预 算计划和投资方案;

.

- (六)负责对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高级 管理人员的提名、管理、考核;
- (七)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 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负责向董事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和其他报告;
- (九)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 权。

第一百四十四条 ……

经理(首席执行官)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 • • • •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财务官、副总裁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 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 • • • •

/	第一百四十五条 经理(首席执行官)
	应制订经理(首席执行官)工作细则,
	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第一百四十六条 经理(首席执行官)
	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首席执行官)会议召开的
	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经理(首席执行官) 及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
	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
	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四十七条 经理(首席执行官)
	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
	理(首席执行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
	法由经理(首席执行官)与公司之间的
	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作为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	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
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	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
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	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公司的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辞职离任的,	
应当办理工作移交手续。董事会秘书提	
交辞职报告后未完成工作移交手续的,	
仍应承担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 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
第 1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i l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
整章删除
承担赔偿责任。
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 应当依法
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
的最大利益。
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
责任。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
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 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 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 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 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二十六条 为保持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公司年度研发投入总额不低于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百分之五;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第一百五十五条 为保持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公司年度研发投入总额不低于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5%;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 • • • •

.....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 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 取任意公积金。

• • • • •

•••••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 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 润退还公司。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 • • •

第一百二十七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 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 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 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 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 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应制定利润分配制度,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等因素制订利润分配预案。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经营 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

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四)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 列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不得超过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
-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 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3项规定 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 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 之和。

(五)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

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 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如公司因 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 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需要等原因 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 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 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 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 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董事会审议通 过后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 度,设置审计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 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 审计监督。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 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 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 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 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 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 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 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 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 第一百六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

负责, 指导、监督内部审计工作及其实	会负责。
施。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指导下独立开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
展审计工作,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	 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
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
	 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
	 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
	告。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
	 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
	 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
	 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
	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
	 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
	 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
	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
	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
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法》规定 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
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	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
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	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以续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
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师事务所 ,由股东会 决定,董事会不得
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在 股东会 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九章 通知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 股东会 的会
会议通知,以 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	议通知,以公告 进行 。
件、传真或公告方式发出。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
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或	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
传真方式发出。	或传真方式 进行 。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	/
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	
或传真方式发出。	
/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指定北京证券交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指定北京证券交
易所网站 (http://www.bse.cn) 以及中国	易所网站(http://www.bse.cn)以及中国
证监会与交易所指定的其他报纸或网	证监会与交易所指定的其他报纸或网
站,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	站,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
信息的媒体。	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
散和清算	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
	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
	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
	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
	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
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	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
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	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
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	在报纸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 纸上公告。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 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 告。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 的最低限额。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 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 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

/

	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
	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
	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
	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
	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
	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
	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
	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
	润。
	第一百八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
	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
	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
	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
	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
	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
	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等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ሂ :	散: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 股东会 决议解散;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 五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 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 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 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 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 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 • • •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 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 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 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五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一百五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 • • • • •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 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 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五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 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 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 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 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 • • • •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 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 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 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 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 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 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五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 职守, 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 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 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偿责任。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 规修改后, 童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 法规修改后,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 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〇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 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 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一百六十四条 释义 第二百〇二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 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 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 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 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 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 50%, 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

己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

的股东。

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

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

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 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 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 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 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 系。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

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

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 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 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 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 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六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六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 "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六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 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 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备查文件

1、《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